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6月20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尚欣、郑辉、蔺其军、王海涛、李杰、郑志学，秘书长方在敏出席会议。副市长林鸿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开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牛晓丽和市监察委员会等有关负责同志、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政府关于鹤壁市种业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考评办法（草案）》《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建设书香鹤壁的决定（草案）》等和人事任免事项。

史全新强调，要吃透情况、精雕细琢、突出特色，进一步修改完善《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草案）》，确保条例务实管用，打造立法典范，发挥好立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促进作用。要提升政治站位，把种业发展摆到农业发展的突出位置，进一步加大引导扶持力度、帮助破解难题，推动我市种业尽快做大做强。要提高思想认识，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契机，进一步拉高标杆、压实责任、加大力度、打造品牌，统筹处理好执法与服务、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史全新还就会议听取和审议的其他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当天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举办了专题讲座暨人大机关大讲堂。

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史全新

(2023年6月20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下面就这次会议审议的议题，我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省委、市委也十分重视发展民营经济，省委去年年底专门召开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市委启动了创建全省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市工作。我市民营经济占比很大，市场主体数量占比97.8%，生产总值占比87.6%，税收占比79.67%，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现在制订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正当其时、意义重大、非常必要，受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级的高度关注。

下一步在制订过程中，**一要吃透实情**。准确把握上位法要求，摸清底数、掌握实情，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实践中比较有效的措施、做法，收集各方反应比较集中的问题。**二要务实管用**。坚持小切口立法，围绕民营企业权益保护的主要矛盾，在解决难点堵点上下功夫，有几条立几条，重点解决关键问题，确保条例真正实用管用、落地见效。**三是突出特色**。把我市这几年好的做法、好的经验吸纳进来，比如设立企业家节、“五位一体”服务机制等，把推进民营经济的有效措施以立法的形式固化下来，发挥好立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促进作用。

二、关于种业发展情况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种业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这也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一项重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围绕种业发展工作开展了专题调研，从调研的情况看，这几年相关县区、农业部门在种业发展上做了大量工作，制定政策措施，破解发展难题，我市种业发展走在了全省前列，涌现出永优、谊发等一批知名品牌，为全市农业发展、乡村振兴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种业发展还存在龙头企业规模小、品牌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人才资金要素制约等问题。

下一步，**一要提升政治站位**。习近平总书记对种业发展高度重视，5次视察河南，每次必谈“三农”、必讲粮食生产，要求河南“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方面有新担当新作为”，强调“保证粮食安全必须把种子牢牢攥在自己手中”。4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到海南考察，第一站就去三亚市崖州湾种子实验室，再次强调，“种子是我国粮食安全的关键。只有用自己的手攥紧中国种子，才能端稳中国饭碗，才能实现粮食安全”。省委深入贯彻中央部署，在中原农谷建立了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神农种业实验室，积极打造未来中国“种业新高地”。我们要进一步提升认识，统一思想，把种业发展摆到农业发展的突出位置，摆到乡村振兴发展的重要位置。**二要加大引导力度**。落实好种业发展的计划方案，系统梳理种业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企业及关键人才，摸清前沿趋势、技术路线、种质资源等关键底数，科学谋划布局，出台扶持政策，强力培育永优、谊发等龙头企业，抢占种业发展制高点。**三要创新破解难题**。积极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健全种业政策支持体系，破解资金、土地等要素资源制约。增强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形成统筹协作、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良好局面。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引进龙头企业、社会资本、领军人才，带动我市种业做大做强。

三、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2年度鹤壁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这个报告数据详实、内容全面，准确地反映了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近年来，市政府，特别是市生态环保等相关部门，把环保工作当做政治任务、当做民生工程来抓，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很多指标都在全省第一方阵。去年，我市荣获了国家生态文

明建设示范区、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等名片，淇河入选了全国首批美丽河湖案例，含金量都很高，取得的这些荣誉很不容易。另外，在统筹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方面也有明显进步，改变了一刀切的老办法，采取的措施更加精准、更加科学，服务保障了经济平稳运行。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应该看到，还存在个别指标在全省排位比较靠后、环保机制不够顺畅等一些问题。

下一步，**一要提高认识**。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二要压实责任**。完善环境管理体制机制，加大环保执法力度，积极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依法科学精准治污，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确定的环境目标，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质效。**三要打造品牌**。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创建为契机，拉高标杆、务实举措，进一步宣扬生态文明文化，培养群众生态意识，塑造自身生态文明城市品牌，打造全国生态文明成果展示窗口。**四是统筹兼顾**。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考量，统筹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既要服务好经济平稳运行和发展向好，保障好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也要守好生态环境底线，以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关于其他几项工作的审议情况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对重大事项决定工作作了进一步要求，市人大常委会3月底修改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增加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内容，并在河南日报进行了发布。这一次，我们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进一步细化了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和运作机制，对一府一委两院重大事项如何报告、什么时间报告、报告后怎么处理等都做了明确规定。下一步，我们要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具体可操作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年度清单制度，细化目标、明确责任，确保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可执行、可考核、可问责。同时，要加强对相关决议决定贯彻情况的跟踪，对办理落实不力的，采取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形式进行监督，

维护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权威和严肃性，真正把行使决定权的成果落到实处，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支持建设书香鹤壁的决定。这是我们按照市委要求，将党的决策部署转化为人民的具体行动。该决定总结多年来我市开展书香鹤壁建设的实践经验，把促进全民阅读的成熟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于营造全民阅读氛围具有积极意义。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书香鹤壁重要性的认识，认真抓好决定的贯彻实施，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加大社会投入和政策扶持，加强阅读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全民阅读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城乡居民的阅读学习需求，擦亮“满城书香、文化鹤壁”品牌。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考评办法。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下一步，选工委要牵头深化落实考评办法，让每个代表都了解考评内容，完善代表履职档案，增强代表为民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将代表履职情况向全体代表通报，对履职成效好的进行表彰，对履职不称职的，要进行提醒约谈。通过办法的实施，引导广大代表正确认识自身的权利和义务，主动强化履职行为，让代表有作为、勤作为、善作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为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鹤壁品牌作出贡献。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上一次修订《任免办法》后，全国人大两次修订地方组织法，出台了监督法、监察法，修订了法院组织法和检察院组织法，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同时，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也形成了一些成熟的做法，有必要将这些工作实践经验进行总结提升，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我们这次修订的《任免办法》，对任免范围、任免程序、任职监督作了进一步明确，规范了任前发言、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内容，增加了任后监督的相关条款，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执法

检查报告。《条例》实施近五年来，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大力宣传引导、认真组织实施，市民环境意识明显增加，市容环境各项设施不断完善，城市管理水平有了明显提升。但同时也要看到，依然存在的城市管理体制不完善、管理标准不健全、智慧化程度不高等问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加大保障力度，增强执法能力，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不断增强《条例》的影响力，引导广大群众增强环境卫生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的良好习惯；要进一步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促进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更加精细、更加规范，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执法检查报告。我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施行已有三年多，开展《条例》执法检查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工作重点，是贯彻市委决策部署、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具体举措。近年来，有关部门指导有力、统筹有方，各单位组织有序、措施有效，城市面貌大有改观、市民素质大有提升，在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中连续取得较好名次。当前，我们已经到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关键阶段，各有关部门要穷尽最大努力，做好最后冲刺；要持续深入开展《条例》的宣传学习，扩大《条例》宣传覆盖面，不断提升社会知晓率；要加大执法力度，持续治理不文明行为，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落实，以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推动创建工作提质增效，坚决打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战。

本次会议，依法完成了人事任免事项，决定任命李红生同志担任市商务局局长。李红生同志政治立场强、工作思路清、学历层次高，经历多岗位锻炼。刚才，李红生同志作了任前发言，并进行了宪法宣誓。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李红生同志表示祝贺！希望更加珍视人民赋予的权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以优异的工作实绩，努力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下午3点半，我们在这里举办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暨人大机关大讲堂，请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委员、机关全体干部准时参加，列席人员不需要再参加了。

会议到此结束，散会。

关于《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6月2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发展改革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定政策、建机制、促创新、优环境、强保障等方面协同发力，全面推动我市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已经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推动创业创新、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2022年，全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7.04万户，占市场主体总数的97.8%，民营经济总量占我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87.6%，实现税收55.26亿元，占全市税收的79.67%。但是调研发现，我市依然存在市场准入壁垒、要素资源获取不平等、企业管理和专业人才缺乏、维权成本高、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为破解难题、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改革创新，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制订一部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地方法规十分必要。

二、制定过程和主要依据

为保证《条例（草案）》起草工作高质量完成，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程参与，市发展改革委（市营商环境和信用建设中心）具体实施，抽调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起草专班。通过开展立法调研、问卷调查、征求意见等活动，认真梳理汇总我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立法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在此基础上起草了《条例（草案）》。

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在审查修改阶段，市司法局采取书面征求行政机关、市领导意见，网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立法座谈会听取基层意见，立法论证会听取专家意见等多种方式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共收到意见和建议 62 条，采纳了其中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经市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条例（草案）》在起草和修改过程中，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同时借鉴了浙江、珠海、哈尔滨、宜宾等省市立法经验和做法。

三、需要说明的具体问题

《条例（草案）》分为总则、权益保护、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 5 个部分，共 31 条。

（一）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民营企业权益保障范围较广，涉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较多，《条例（草案）》进一步厘清了职责。一是规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负责组织实施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工作。二是对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在民营企业促进工作的职能作用也作出了规定。三是明确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权益保护。进一步规范和优化行政行为，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企业发展。一是从市场准入、公平竞争、融资贷款、减税降费方面作出规定，保障民营企业获得平等的发展机会。二是规定了政府诚信履约，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等为由违约毁约。三是将民营企业引进的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政策体系。四是规定行政机关在制定涉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文件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条例（草案）》还对涉企收费、评比达标等行为进行了规范。

（三）关于保障措施。一是健全投诉渠道，优化诉求受理流程，建立接诉、交办、处置、反馈、回访闭环体系。二是规范执法原则，发挥立法、执法、司法工作普法功能，强化对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保护，降低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权益保护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营企业，是指除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企业（以下统称国有企业）和外商独资、外商控股企业以外依法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实施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机会和规则平等，及时纠正和查处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大数据、林业、金融、税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各项工作。

第四条 工商业联合会发挥政府和民营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开展

服务和指导工作，联系和服务民营企业，反映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等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市场秩序，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民营企业应当合规管理，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全面构建合规管理体系等方式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第二章 权益保护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国家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民营企业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市场准入条件。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实施下列行为，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不平等的标准或者条件：

- （一）制定、实施各类规划和产业政策；
- （二）土地供应；
- （三）资金扶持；
- （四）分配能耗指标；
- （五）制定、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 （六）制定、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
- （七）实施公共数据开放；
- （八）其他资源要素配置和行政管理行为。

第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过程中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排斥民营企业的条件。

第十条 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企业收取费用；
- (二)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经有权机关批准，要求民营企业接受考核、评比、评优、培训、鉴定、达标、升级、排序等活动；
- (三) 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民营企业征订报刊、购买指定产品、承揽工程、购买有价证券、商业保险；
- (四)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企业赞助、捐款捐助或者向民营企业摊派费用；
- (五) 干预民营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 (六) 侵犯民营企业商业秘密；
- (七) 其他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民营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行政许可以及依法订立的协议，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约定义务。确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行政许可、协议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予以补偿。

行政机关在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过程中不得对民营企业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承诺。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民营企业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但是严重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等，并报经有权部门批准的除外。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迟延支付民营企业的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不得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制定涉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文件过程中，应当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费用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

鼓励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银企融资对接、银担合作、银税信息共享，完善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简化信贷办理流程，缩短贷款办理时限；引导金融机构为诚信纳税的民营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降低融资成本。商业银行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在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文化广电旅游、司法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区域和部门协作，完善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检验鉴定结果互认、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等机制，依法查处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

定期面向民营企业组织开展培训、研讨等宣传活动，宣讲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政策。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扶持政策，将民营企业引进的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政策体系，为其提供职称评审、住房、人才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等方面支持。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应当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及时进行信用修复。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慎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降低强制性措施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规范涉及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管理者案件的法律处置程序，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不得使用刑事措施处理经济纠纷。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大对涉及民营企业案件的法律监督力度，加强涉及民营企业案件的立案、刑事诉讼未及时办结案件和行政非诉执行工作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提出轻缓量刑建议时，督促涉案民营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犯罪。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规范涉产权强制措施，审慎查封民营企业基本账户，依法支持“活封”、财产置换等保全方式，有效释放被查封财产使用价值和融资功能。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健全破产成本支付管理制度，规范和降低破产费用支出；落实破产重整识别机制，探索庭外重组、预重整与破产重整、和解制度的衔接，为有运营价值民营企业的继续经营创造条件。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不得越权执法、过度执法，避免重复检查。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行政机关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促使其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可以采用案例宣传等形式，加强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满足民营企业在合同、融资、劳务用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服务需求，提高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依靠法律抵御风险、维护权益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六条 健全投诉渠道，优化投诉办理流程，建立高效运作机制，形成接诉、交办、处置、反馈、回访闭环体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在市场准入等领域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者排斥条件的；
- （二）违反规定干预民营企业经营自主权的；
- （三）强制民营企业赞助、捐赠等摊派行为的；
- （四）未按规定落实对民营企业支持性政策的；
- （五）拒不履行向民营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的；
- （六）违反合同约定拖欠民营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
- （七）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 （八）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妨碍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
- （九）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或者泄露涉及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的；
- （十）侵害民营企业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其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适用本条例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6月2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审议项目之一。2023年5月24日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后，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依法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我委认为，制定《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是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通过制定《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可以明确部门工作职责，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出台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我委认为，《条例（草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借鉴外地市有关立法经验和做法，立足我市民营企业发展实际，针对民营企业在生产管理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亟需保护的合法权益，进行布局结构、设计制度、安排条文。总体来看，《条例（草案）》符合鹤壁实际，符合上位法规定和立法规范要求，内容比较全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条例（草案）》合法可行。

三、关于《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是建议在第二章增加一条“鼓励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投入”条款。

二是第十四条：“应当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该条款中涉企决策听取意见的方式过于单一，建议修改为：应当听取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

三是第二十六条仅规定了投诉渠道，没有相关部门对投诉如何处理和处理的期限等规定，建议予以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种业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3年6月2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舒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全市种业发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人大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必须把民族种业搞上去”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关于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以种质资源保护为基础，以玉米、小麦、生猪、肉羊等育种为主攻方向，积极推动新品种培育，建立健全良种培育推广体系，我市的种业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农作物种业发展成效显著。全市现有公益性农业科研院所1家，院士工作站1个。农作物种业企业35家，其中注册资金1亿元以上企业1家，注册资金3000万元以上企业5家，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企业29家。截止目前全市通过审定的农作物新品种81个（玉米品种49个，小麦品种32个），其中通过国家审定品种29个。全市各类农作物种子制种面积25万亩左右，其中小麦制种面积22万余亩，年产种量1亿公斤以上；玉米西北制种面积2万余亩，年产种量800余万公斤；花生制种面积1.7万亩左右，年产种量600万公斤以上。全市制繁的各类农作物优良种子在保证本地用种以外主要销往省内及山东、河北、安徽、江苏等地。

（二）畜禽种业取得新突破。我市以浚县鑫林牧业有限公司为基地，经过16年的培育历程，培育出了黄淮肉羊新品种，2020年9月29日通过了国家畜禽品种委员会大会终审。谊发牧业牵头培育的“豫农黑猪”新品种，已选育到6世代，预计2年内可完成新品种审定。我市精旺猪种改良有限公司是全国唯一“双国字”号种公猪站（国家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实现了种猪制种供

种方式由传统的活畜为主，向活畜、无特定病原高品质常温精液等方式转变。年生产无特定病原高品质常温精液 60 万剂，冻精 200 万支，辐射商品猪规模 1690 万头，相当于河南年生猪出栏的三分之一。目前，全市种畜禽场总数 24 家，年供种能力达 1 亿头（只）。种猪场 14 家，其中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2 家、省级种猪场 2 家；种禽场 7 家；种羊场 3 家，其中国家级核心育种场 1 家，省级种羊场 2 家。我市已成为辐射河南、河北、山东等地区的区域性畜禽良种供种基地。

（三）水产种苗稳步发展。全市现有水产原良种场 6 家，其中省级水产原良种场 3 家，今年争创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 1 家。生产水产苗种有淇河鲫鱼、鲈鱼，鲢鱼、鳙鱼、草鱼、鲤鱼、锦鲤、红草、中华鳖、大鲵、虹鳟等。每年可繁育苗种 5120 余万尾，年销售额 1920 万元。销售主要至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陕西等省、市及河南周边地市。

（四）种质资源普查取得新成果。我市于 2020 年在全市启动了农业种质资源全面普查和收集行动，三年来基本查清了我市农业种质资源家底，全面完成了种质普查与收集目标任务，向省普查办共移交古老、珍稀、特有、名优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204 份。其中淇县油城梨、浚县矮秆高粱入选全省 2020 年度农作物种质资源十大成果。

二、主要措施

（一）规划引领，明确种业发展思路。一是 2021 年 6 月，编制印发了《鹤壁市种质种业发展科研攻关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明确了我市种质种业发展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谋划了南繁育种基地建设提升、国家玉米改良中心黄淮海试验基地、省级重点分子育种实验室等一批重点建设项目。二是制定了《鹤壁市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意见》，坚持强优补短、创新驱动、市场导向、协同联动原则，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创新平台建设、创新攻关、企业扶优、繁育能力提升、市场净化等六大行动，对全市种业振兴进行科学谋划布局，为提高我市种业核心竞争力，抢占种业发展制高点，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种业高地绘就了蓝图。

（二）扶持龙头，推进种业做大做强。加大对市农科院、永优种业、谊发牧业等

育种科研单位和企业扶持力度，提升良种研发、繁育、推广能力，促进我市种业企业做大做强。市财政每年拿出 240 余万元，支持市农科院在卫贤建设占地 2000 亩的良种科研试验基地。成功理清永优种业公司与市农科院产权关系，将永优种业公司划归市投资集团，并协助永优种业公司办理了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A 证），保住了在全国范围内销售种子的资质，为永优种业公司提升发展奠定了基础。争取国家农业联合攻关项目 300 万元，支持谊发牧业开展“豫农黑猪”新品种培育，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原动力。

（三）创新赋能，提高种业核心竞争力。以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和省委书记楼阳生莅鹤调研指示精神为契机，加快推进鹤壁种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将鹤壁纳入神农种业实验室体系，8 月 30 日省科技厅批复设立神农种业实验室中试和成果转化基地（鹤壁），成为全省第一个经过评估认定的神农种业实验室基地。二是鼓励育种单位自主创新，加大品种培育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2020 年以来全市通过审定的农作物及畜禽新品种 37 个，其中通过国家审定的玉米新品种有浚单 658、浚单 56、硕玉 173、金优 99 等 15 个，小麦新品种有宝亮 5 号、墩麦 88、浚黎 818、商道 29 等 4 个，肉羊新品种黄淮肉羊。三是数字化提升畜禽良种繁育基础设施。谊发牧业小河育种场进行数字智能化建设，实行“一网通联”“一屏通览”“一键通管”，实现了信息互联网查询、厂区生产全过程在线监测监控、精液测定数字化监控、品质可追溯。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管理成本，保证了产品质量和品质。

（四）摸清家底，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一是制定方案。按照省统一安排，制定了全市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成立了农作物、畜禽、食用菌普查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制定了普查方案和技术路线。二是建立普查队伍。抽调市农科院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专业技术骨干 50 余人组建普查队伍。邀请省技术专家通过现场和线上开展技术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和数据填报标准，确保普查收集质量。三是加强宣传发动。大力宣传种质资源普查收集重大意义，增强全社会参与保护农业种质资源

多样性的意识。共发放宣传资料 16000 多份，张贴条幅 80 条，征集到广大群众提供的各类种质资源线索信息 220 余条。四是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市农科院建有中长期低温种质资源库 110 平方米，能够保存 5 万份作物种质资源材料。目前存有玉米、小麦各类遗传群体、稳定种质资源 12000 份，涵盖了玉米、小麦不同性状和种质类群的遗传和育种材料。

（五）严格监管，加强种子产权保护。为保证农民用上放心种，确保产量和效益，保障育种企业和农民合法权益，加强种子生产、销售监管。一是把好生产关。每年提前制定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繁育基地田间检验计划，在种子生产关键阶段适时开展纯度及病虫害发生情况田间检验，确保种子生产质量。二是把好质量关。在企业销售种子前，开展种子质量抽检，对种子净度、水分、发芽率、纯度、品种真实性等进行检验，确保种子销售质量。三是把好销售关。每年制定春季、秋季种子市场监管方案，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对我市杂交玉米、小麦和蔬菜等种子集中交易市场和种子经营门店开展专项检查，2022 年市本级共出动执法人员 240 余人次，检查经营门店和生产企业 68 家，立案查处案件 1 起，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严厉打击了假冒伪劣行为，净化种业市场，维护了种业企业和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存在问题

（一）科研投入不足。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研发周期长、技术要求复杂，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我市种业企业规模有限，科研投入总量较小，科研投入与大型种子企业相比仍然有较大差距。

（二）育种人才短缺。目前，一线主要科研人员年龄偏大，人才断层，种业科研缺乏核心竞争力，后续科技创新活力不足。所需的核心人才进不来、留不住，高层次科研人员不愿到种业企业工作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难以形成稳定的研发队伍。

（三）硬件设施薄弱。多数育种企业相关室内实验设施缺乏，造成品种选育投入人工多，选育周期长。目前只有市农科院具有相对完备的育种实验室，但在尖端育种技术上与国际水平差距较大，现有设施条件远远不能满足日新月异的生物育种技术要

求。

（四）企业竞争力不强。我市种业企业多、小、散，行业竞争激烈，制种成本高、利润低，投资回报周期长，企业经营难度大。多数企业经营品种同质化严重，一般品种较多，突破性品种较少，缺乏有竞争力的自主产品。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种业振兴行动作为各级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来抓，建立推进机制，将种业振兴行动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一同考核监督。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政策制度和工作力量保障。建立部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衔接配合，形成统筹协作、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一是财政扶持。出台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重点育种单位和企业进行支持，对做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二是信贷扶持。鼓励金融部门加大信贷扶持力度。对种业公司在设备购买、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性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三是保险扶持。进一步探索发挥保险的作用，鼓励商业保险企业开发能够适应育种产业各环节特点的保险产品，满足种业企业的实际保险需求。

（三）强化队伍建设。积极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合作，引进高素质科研、经营人才，建立人才激励机制，使人才进得来、留得住。尊重和保护种业基础性研究科研人员，在成果奖励、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种业企业以优惠条件吸引科研单位育种科研人员开展育种研发，保证育种人员安心从事育种研发事业。加强科研和经营人才的培养发掘力度，从政策待遇等方面营造有利于人才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

（四）培育壮大种业企业。培育壮大永优种业、春晓种业及谊发牧业、鑫林牧业等农作物和畜禽种业龙头企业，加快形成以种业企业为主体，以科技为支撑，以服务为依托，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鼓励种业企业建设高标准小麦、花生和生猪、肉羊等繁育基地，不断提升农作物和畜禽品种产量与品质，进一步提高我市种业企业的市场认可度、美誉度和知名度。积极推进动植物新品种产权保护，加

强制种基地的质量监督管理，从源头上严把质量关，杜绝不合格种子进入市场。严格依法依规，加强种子市场监管，加大假冒伪劣品种查处力度，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和农户的合法权益，为种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的良好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2 年度鹤壁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做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专题调研组，于 2023 年 6 月上旬，先后赴鹤壁市静脉产业园、深水山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对 2022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通过现场查看和听取汇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了解我市去年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听取了相关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和省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生态环境。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淇河（鹤壁段）被评为全国首批美丽河湖（提名）案例，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环境治理）实验基地正式挂牌，全国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试点成功落户鹤壁。

（一）紧盯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上下切实担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以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为抓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率全省排名第 5，PM10 累计浓度 88 微克/立方米，优

于年度目标 4 微克/立方米，PM2.5 累计浓度 53 微克/立方米，高于年度目标 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24 天，比年目标多 7 天。全市 7 个国控省控断面均优于省定目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常年保持 100%，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位列全国第 19，全省第 1。安全利用类耕地污染防治任务全面完成，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全市未出现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

（二）坚持系统治理，污染防治攻坚更加深入。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针对不同季节和时段开展专项行动。圆满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期间空气质量联防联控保障任务。成立 3 个专家帮扶组，开展工业企业全面帮扶行动，对涉及到化工、涂装、制造、彩印、塑料制品等 8 个行业总结会诊出 11 类问题，并将发现的 132 家企业存在的各类问题进行交办，实现环境改善和绿色发展双提升。完成 324 家企业车辆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核查登记并联网非道路移动机械 5107 辆。**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鹤壁段）水环境风险防控，开展黑臭水体拉网式排查整治，紧盯医疗废水监管。全力以赴做好汛期水环境安全工作，出动 8843 人次排查各类问题 139 个，清理管网 371 条，总长度 344.13 公里，清理河道条数 149 条，清理长度 516.98 公里。深入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保障全市水环境安全。**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严格危险废物管理，纳入清单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310 家，排查发现存在问题企业 8 家，全部完成整改。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调查和考核点周边环境隐患整治，依法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三）锚定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更加明确。不断优化企业服务。动态更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稳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实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落实常态化，采取承诺制审批各类项目 74 个，完成排污许可证“双百”任务目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各类环保问题 258 个，企业满意度 100%，营

商环境生态环境相关指标在省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评价考核中前三季度均获得满分。**探索绿色经济模式。**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选省级绿色园区，**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环境质量监测，建成自动监测站点 137 个，实现水、气网格化监管全覆盖。推进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环境治理）建设，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构建多源数据智能融合平台和生态环境治理应用系统，推动环境治理向现代化迈步转型。

（四）做到精准发力，生态文明建设更加全面。**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把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作为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重要抓手，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考评体系，考核权重达到 25%；成立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指挥部，召开 28 次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编制《鹤壁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5 年）》，制定《鹤壁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等 6 个方案，加强顶层设计，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制度保障。**积极申创“国字号”试点示范招牌。**2022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首批 18 个美丽河湖优秀（提名）案例，淇河（鹤壁段）作为河南省唯一河流成功入选。2022 年 7 月 23 日，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上，被正式授牌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有力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实现智能化转型。**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方面积极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2022 年 11 月 18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 2022 年 26 号公告，我市正式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五）主张多措并举，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更加牢固。**保持高压态势严格执法。**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日常监管重要方式，2022 年至今，共检查污染源重点监管企业 307 家次，一般监管企业 946 家次、特殊监管企业 99 家次。开展 8 大类现场检查，22 项具体专项检查。修订了《鹤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共排查较大以上风险源企业 62 家，一般风险源企业 311 家，发现风险隐患 82 个，

全部整改到位。**全力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面。聚焦反馈问题，按照“实化、量化、细化”原则，精心制定整改方案，截至目前，26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43件群众举报件已完成40件。省委环保督察整改方面。47件群众举报件已全部完成办结。针对督察组反馈问题，我市分解为44项整改任务，逐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目标，具体责任人等，截至目前44项整改任务已经完成40项，剩余4项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2022年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差距和短板，环境质量个别指标在全省的排位还比较靠后，问题主要体现在：

（一）环境保护意识有待加强。环境保护涉及点多面广，需要政府、部门、企业及公众的统一参与，由于存在认识偏差，导致责任制落实还不够到位。**一是部门协调不足。**调研中发现，各牵头部门聚焦本单位工作较为有力，但配合协调不足，存在“各自为政”现象，空间规划不完善，向上争取对接不够，造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仍时有发生，工作存在堵点。**二是公众意识淡薄。**对环保事业的认同感、参与度不高，部分群众垃圾乱扔、污水乱倒等现象仍时有发生。个别企业责任意识不强，企业法律意识淡薄，片面追求经济利益，没有履行好社会责任，偷排漏排、超许可排放等现象时有发生。**三是新发展理念贯彻不深。**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偏汽等结构性问题没有彻底改变，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还没有完全形成。虽然经过绿色转型和治污攻坚，环境质量状况在持续好转，但目前的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环境质量提升的难度越来越大、成本越来越高，必须解放思想，进一步加快绿色转型发展步伐。

（二）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不够顺畅。**一是配套机制不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不健全、法治不够完善，目前大多数法规是政策性、倡导性的，缺少配套管理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不足以成为执法部门的执法依据。**二是协同机制需完善。**生态环境工作的统筹协调及调度推进机制还没有理顺，环保执法主体分散，各种执法职能分布

散在自然资源、城管等多个部门，环保部门统一协调难度大。三是生态产品价值有待转化。截至目前，全市在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主动性不够，在乡村生态振兴建设工作中，对如何将特色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办法不多、指导不足，生态产品存在数量少、规模小、落地难、见效慢等问题，资源优势尚待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

（三）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升。一是环境监管需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报网络体系不健全，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不高，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没有实现全覆盖，各级各类监测数据没有完全实现互联互通。特别是农村地区环保力量和监测装备严重缺乏，致使很多环境问题不能第一时间得到排查和整改，存在管理真空和漏洞。二是主动排查力度不够。生态环境执法力量不足，执法刚性不强，手段单一，致使很多环境问题不能第一时间得到排查和整改，对一些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处置不力，对违法企业的震慑作用不足。全市虽开展了多轮问题大排查，但对一些隐蔽性问题排查不够到位，解决不够有力，致使一些问题被中央和省级发现并交办。三是完成年度目标形势严峻。鹤壁市气象扩散条件差，有可能污染物持续积累，空气质量连年持续稳定增长面临着较大压力。根据省环委办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来看，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比较艰巨，预测分析鹤壁市 2023 年 PM2.5 浓度可能达到 52 微克/立方米（目标 50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可能达到 13 天（目标 2.3%、8.4 天），PM2.5、重污染天数比例 2 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难度较大。

（四）城乡水污染综合治理进展缓慢。污水处理能力有待加强，浚县、淇县污水管网存在空白区，鹤山区、山城区等建成区域污水管网分流不彻底，存在混排现象。化肥农药使用强度较大，农业面源污染仍然存在。农村环保适应技术推广不够，畜禽养殖污染、农村生活垃圾和水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还存在短板。部分重点工程进展缓慢，鹤山区姜河河道清淤疏浚及生态恢复项目、淇县思德河及赵家渠灾后重建及修复提升工程、鹤山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原定于 2022 年底完工，均因资金不到位而结转到 2023 年底完工。

（五）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进度落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共交办鹤壁市群众举报件43件，目前已经办结40件，未办结的3件群众举报件涉及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具体为分流人员的养老、医疗保险问题未彻底解决，需有关县区政府加大协调力度，按照有关规定补交欠缴保险，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完成整改任务销号。

三、意见建议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全市上下要对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围绕年度环境目标，聚焦突出环境问题，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一）坚持更高站位，进一步扛牢政治责任。要着力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压紧压实各县区、各单位工作责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真正形成党委统筹、政府主导、部门落实、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推动全市生态环保工作走深走实、取得实效。同时建议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方面学习纳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内容，以线上线下相融合方式，有序推进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特别是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的法治意识，真正做到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

（二）坚持凝聚合力，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制。要完善环境治理体制，按照职责法定、专业对口、利于管理的原则厘清部门职责，消除管理盲区，制定不同阶段鹤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组织体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力度，对有法不依，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案件依法严肃查处。通过各类培训提升环保、公安、城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协同执法，坚决打击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坚持全面推进，进一步加快绿色转型。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推进区域绿色协调发展，建立生态保护格局，坚持保护与发展并举。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

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落实《河南省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确定碳达峰时间表和路线图，将碳达峰作为降碳减污总抓手，结合城市转型升级、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低碳城市的建设，实现碳达峰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从严从实，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要保持战略定力，常态化的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以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聚焦整改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以抓铁有痕的韧劲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一批沉疴顽疾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五个污染防治监督组，要切实发挥督查利剑作用，运用好重点抽查、定期督查，特别是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查等手段，对各县区、各部门承担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五）坚持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要强化监管措施、优化治理措施、落实技术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要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加密大气、水、土壤、噪声在线监测监控网络，加快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数据联网和一体化平台建设，提升实时监管、污染溯源、执法取证能力。要优化环境服务措施，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更好服务经济发展，加快建立总量指标储备和统筹分配机制，保障重大项目落地，指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保驾护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 号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已经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

（2019年3月26日鹤壁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6月20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依法履行]保障和规范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的要求，参照《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三]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项，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社会保障等工作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事项和项目，以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事项和项目。

第[二]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依法按程序办事]严格依法履职，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

第四条 实施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对关系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市人民政府在重大决

策出台前应当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四]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一）宪法、法律规定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二）上级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的重大措施；

（四）中共鹤壁市委建议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五）推进依法治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决策和措施；

（六）为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采取的重大措施；

（七）推进本市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

（八）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重大事项；

（九）市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调整方案；

（十）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上一年度财政决算；

（十一）撤销市人民政府和县〔（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命令；

（十二）授予或者撤销鹤壁市“鹤壁功臣”“鹤壁市荣誉市民”等荣誉称号；

（十三）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确定；

（十四）市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定职责中认为需要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十五）其他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五]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或者审议后可以提出审查、审议意见和建议，必要时作出决议、决定：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三)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 [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评估情况；

(五) 经济体制改革、产业政策、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的重大调整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

(六) 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及其重大变更，行政区划调整，[土地利用总体] **国土空间规划**及其执行情况；

(七)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人口、**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社会建设**、**农业农村**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及其执行情况；

(八) 物价、就业、医保、养老、收入分配、食品安全、**社会保障**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 城镇建设、重大民生工程等重大项目；

[(九)] (十) 有国家、省或市级财政资金、政府融资等投资的，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立项及其实施情况；

[(十)] (十一) 市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情况；

[(十一)] (十二) 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的污染防治规划及其执行情况；

[(十二)] (十三) 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事故灾难**、**重大环境事件**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方案的制定及调整，社会反映强烈、损失严重的重大事件处理情况；

[(十三)] (十四)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情况；

[(十四)] (十五)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代表评议和受理来信来访中发现的重大违法案件的处理情况；

[(十五)] (十六)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重大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理情况；

[（十六）]（十七）同国内外城市或地区缔结友好关系；

[（十七）]（十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十九）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前款（一）、（二）、（三）规定的重大事项**以及第（五）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第（十二）项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应当每年至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次；其他各项规定的重大事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或者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报告。

第[六]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先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意见，然后按照审批权限报请批准，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县[（区）]、**区**、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合并，撤销、设立、隶属关系及名称变更；

（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变更方案；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重大事项]**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八条 实行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制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或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一般应在上年年底或每年年初提出建议议题，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或取消重大事项议题的，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第[八]九条 下列国家机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二）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三）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受主任会议委托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四)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第[九]十条 提请、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决策方案以及必要性、可行性说明，相关决策的参考资料；

(二) 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

(三)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情况；

(四) 各方面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建议以及协商情况；

(五)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可以作出决定或者决议；也可以将讨论中的意见、建议送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办理；有关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可直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对存在较大争议、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决定暂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审查]办理**，提出报告，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应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审查]办理**，提出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在接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付审[查]议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后三十日内审[查]议**或者办理**完毕，并将审[查]议**或者办理**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一]十三条 提议案人、报告人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后，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四个月内进行审议。经过审议，作出决议、决定的，交付有关机关执行；不作出决议、决定的，将审[查]议意见和建议书面通知提议案人、报告人。经审议认为需要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应当按照议案审议程序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对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可以举行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常委会组成人员讨论会]**座谈会**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有序扩大人民群众参与途径，健全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

第[十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议案、报告时，提议案人、报告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有关单位和人员可列席或者旁听会议。

第[十三]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十四]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通过后，应当及时在《鹤壁日报》、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市人大网站等媒体上公布。

第[十五]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有关机关应当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将执行情况或办理结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有规定办结期限的，执行机关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在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过程中，确需变更决议、决定有关事项的，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重新讨论决定。

第[十六]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将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作为监督的议题，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第[十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大常委会可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该行为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违反本规定**第[四]五条**，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而不提请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五]六条**，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而不报告的；

(三) 违反本规定**第[六]七条**，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备案的重大事项而不征求意见、备案的；

(四) 不执行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或不按规定报告办理结果的。

第[十八]二十条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审[查]议办结重大事项议案、报告的，由市人大常委会责令改正；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二十一条 县[（区）]、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参照本规定。

第[二十]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注：黑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方括号内为删去的内容。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主体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履职考评的对象为市人大代表。

第三条 代表履职考评工作，按照宪法和法律相关规定，着眼于增强代表的履职意识，积极发挥代表作用，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

第四条 代表履职考评工作的原则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考评内容

第五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 (一) 按时出席代表大会全体会议的情况；
- (二) 按时参加代表团集中审议和分组审议的情况；
- (三) 围绕会议议题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及审议发言的情况；
- (四) 提出议案和提出建议、批评、意见的情况。

第六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 (一) 参加全市各级人大组织的学习培训、执法检查、工作评议、视察、调研、工作会议、接待人民群众等活动的情况；
- (二) 参加所在代表小组和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学习、视察、调研、联系人民群

众等活动的情况；

（三）列席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邀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县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情况；

（四）进驻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呼声以及联系群众、帮助解决问题等情况；

（五）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

（六）接受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监督，参加原选举单位述职评议情况；

（七）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及原选举单位的安排，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一委两院”相关会议和依法参加各项监督活动的情况(以代表身份被聘任特约监察员、人民监督员、廉政监督员、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等参加活动)；

（八）履行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等情况。

第七条 代表加强自身建设，立足本职岗位和围绕中心大局、服务人民群众作表率情况

（一）模范地遵守宪法、法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

（二）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方面的情况；

（三）在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实施的情况；

（四）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招商引资、城市创建等重大工作中的表现情况；

（五）热心公益事业，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的情况。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代表履职考评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进行，每个履职年度进行一次考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和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做好配合。

第九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履职情况，由各代表团负责统计；代

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履职情况，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分别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和军分区政治工作处负责登记。

第十条 代表履职考评实行量化计分，考评得分作为年度考评定档的主要依据。考评结果分：优秀（90分以上）、称职（60分—89分）、不称职（60分以下）三个等次。

第十一条 代表除因违法、违纪辞职或依法被罢免代表职务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不称职处理：

（一）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执法、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插手招标投标等，牟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利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违反社会道德或者存在与人大代表身份不符的行为，经有关方面约谈或者函询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三）公职人员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连续两年不定等次的；

（四）未经批准不参加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未经批准一年内两次不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会议；未经批准一年内两次不参加原选举单位组织的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对代表年度履职考评情况进行通报，并从年度考评结果为“优秀”代表中择优推荐年度市优秀人大代表。

第十三条 代表履职考评结果作为市人大换届时代表继续提名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凡当年被考评为不称职的代表，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由原选举单位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连续两年被考评为不称职的代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劝其辞去代表职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代表对本人的履职考评结果有异议，可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书面提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核实情况，决定是否修正并将结果向代表和原选举单位反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考评计分标准
2.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考评计分表
3.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考评计分标准

履职项目	权重	履职具体内容	计分标准
出席市人代会	30	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	15 分 (缺席一次扣 5 分)
		参加代表团集中审议、分组审议及审议发言	15 分 (5 分/次)
议案建议	15	1. 提出的议案经审议，确定为大会议案的； 2. 提出的建议被列入重点督办代表建议； 3. 提出的建议被评为优秀代表建议。	15 分 (2 分/次)
代表培训	5	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培训	5 分
各类活动	20	1. 参加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工作评议、专题询问、视察、调研、工作会议、接待人民群众等活动； 2. 列席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邀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县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3. 参加市县两级党委、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和有关单位组织的活动。	20 分 (2 分/次)

联系 工作	15	参加所在代表小组活动，进驻代表联络站，听取群众意见 建议，帮助解决群众问题	10分 (2分/次)
		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会议或书面）	5分
	自身 建设 和作 表率	15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 2.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方面的情况； 3. 在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实施的情况； 4.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招商引资、城市创建等重大工作情况； 5. 热心公益事业，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的情况。
先进 荣誉	加分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等先进事迹受到宣传表彰（国家/省/市）； 2. 公益慈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受到宣传表彰（国家/省/市）。	10分 (10/7/5分)
		1. 交流代表履职经验（国家/省/市）； 2. 被评为“鹤壁市优秀人大代表”。	10分 (10/7/5分)
			5分

说明：1. 基础分 100 分，加分 20 分，合计 120 分；

2. 计分按次数，件数计算，分项累计不超过该项最高得分。

附件 2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考评计分表

代表姓名：

职务：

总分(含加分项)：

履职项目	权重	履职具体内容	计 分
出席市人代会	30	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	
		参加代表团集中审议、分组审议及审议发言	
议案建议	15	1. 提出的议案经审议，确定为大会议案的； 2. 提出的建议被列入重点督办代表建议； 3. 提出的建议被评为优秀代表建议。	
代表培训	5	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培训	
各类活动	20	1. 参加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工作评议、专题询问、视察、调研、工作会议、接待人民群众等活动； 2. 列席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邀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县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3. 参加市县两级党委、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和有关单位组织的活动。	
联系工作	15	参加所在代表小组活动，进驻代表联络站，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帮助解决群众问题	
		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会议或书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身建设和表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 2.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方面的情况； 3. 在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实施的情况； 4.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招商引资、城市创建等重大工作情况； 5. 热心公益事业，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进荣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等先进事迹受到宣传表彰（国家/省/市）； 2. 公益慈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受到宣传表彰（国家/省/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流代表履职经验（国家/省/市）； 2. 被评为“鹤壁市优秀人大代表”。 	

附件 3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履职情况
登记表

姓 名：_____

代表团：_____

代表号：_____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制

填 表 说 明

1. 《登记表》用于登记代表执行职务、履行职责情况，大会期间工作，由代表团填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闭会期间活动，由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填写，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负责审核。

2. 代表团和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根据代表一年来执行职务和履行职责的情况，将有关内容填入相应的栏目，填写内容要实事求是，按参加活动实际情况填写。代表团和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及时收集、准确记录代表履职相关情况，代表本人也应主动向代表团、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汇报，提供履职信息。

3. 每年 12 月中旬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将填写好的《登记表》，进行数据统计和内容分析，形成代表年度履职情况分析报告，报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

4. 代表每次参加履职活动后需签名存档，签名存档工作由代表活动组织部门负责。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登记表

(年度)

	履职内容	履 职 概 要					
	代表出席会议情况	预备会	一 次 全体会	二 次 全体会	三 次 全体会	四 次 全体会	五 次 全体会
大会 期 间 履 职 情 况	提出议案						
	附议议案						
	提出建议						
	附议建议						
	其他						
	代表团意见						
	县区人大常委会代 表工作机构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 选工委意见						

	履职内容	履职概要
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培训	
	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县区人代会	
	参加各级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会议、活动	
	参加小组活动	
	联系群众、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情况	
	联系原选举单位代表, 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	
	参加党委、“一府一委两院”及其所属部门和组织举办的会议、活动	
	闭会期间提出建议	
	获得荣誉和奖励情况	
	违法违纪和违背社会公德及处理情况	
	其他	
		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意见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1983年12月8日鹤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89年7月26日鹤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1年5月28日鹤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3年 月 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任免范围
 - 第一节 市人大常委会
 - 第二节 市人民政府
 - 第三节 市监察委员会
 - 第四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
 - 第五节 市人民检察院
- 第三章 任免程序
- 第四章 监 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任免权,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办事。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符合任职条件。

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事任免的工作机构承办人事任免的有关事宜。

第四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任免权的有关职务,在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任职前,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一节 市人大常委会

第五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六条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

第七条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

第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第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辞职请求,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迁出或者调离本市,其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随代表资格的终止而相应终止,由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辞去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在必要时决定设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随调查任务完成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第二节 市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副市长中决定代理市长。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市长,应当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命为副市长后,决定其代理市长的职务。

第十三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

第十四条 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并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十六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的职务。

第三节 市监察委员会

第十七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中决定代理主任。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主任,应当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命为副主任后,决定其代理主任的职务。

第十八条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十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出的辞职请求,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二十条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

第四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院长,应当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命为副院长后,决定其代理院长的职务。

第二十二条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在人民法院工作,但不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员不得任命为审判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二十条规定,应当免职的,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第二十三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的职务。

第二十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撤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县、区人大常委会的提请,批准撤换县、区人民法院院长。

第五节 市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六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检察长,应当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命为副检察长后,决定其代理检察长的职务。

决定代理检察长后,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省人民检察院转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在人民检察院工作,但不行使国家检察权的人员不得任命为检察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二十条规定,应当免职的,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第二十八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批准任免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县、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县、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由县、区人民检察院报市人民检察院转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并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三十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第三十一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罢免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三十二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的任命案应当附《提请任免干部情况表》、考察材料或者现实表现材料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书面材料。新设或者机构调整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命案,应当同时附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提请批准任命的须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的免职案应当附《提请任免干部情况表》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书面材料。提请批准辞职的,应当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的决定及表决结果报告。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的撤职案应当附拟撤职人员的基本情况、撤职理由等内容,并提供有关材料。提请批准罢免、撤换的,应当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罢免、撤换决定及表决结果报告。

提请任免材料一般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集中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应当进行法律知识测试。未参加测试或测试不及格者,暂缓任命。

如遇特殊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在主任会议召开之前,提请单位应当先向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事任

免的工作机构通报有关拟提请任免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事任免的工作机构应当对提请的人事任免案进行初步审查，向主任会议汇报，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免案前，提名人或者提名人委托人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提请任免说明。由主任会议提名的，应当确定一名主任会议组成人员作提请说明。

在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请单位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并答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询问。

在审议人事任免案时，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拟任免人员有重大异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暂缓提请表决。所提问题交有关机关调查、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再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名人要求撤回的，应当写出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任免案，采用表决器、无记名投票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表决前从出席会议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两名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表决任免案时，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但不得另提他人。不能委托他人代为表决。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任免案，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

任，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批准任免的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当逐人表决。其他人员的任免可以逐人表决，在审议中没有提出不同意见的，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三十八条 拟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的，应当在常委会会议上作任职前发言。

第三十九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选未获通过的，提名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被提名人条件，再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名。连续两次提名均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提名为同一职务的人选。

第四十条 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单，由市人大常委会公布并发文通知提请单位。

任职、离职的时间，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时间为准。其中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的人员职务，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时间为准。

第四十一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职机构名称改变的，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任职机构名称没有改变，工作职能和范围有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任职机构撤销、合并，其相关人员原任职务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由原提请单位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应当由新的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在两个月内重新决定任命。对不再担任原职务的人员，不办理免职手续。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应当重新任命新的一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职务未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但应当予以公告；职务变动的，按照法律程序任免。

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职务未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职务变动的，按照法律程序任免。

第四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和决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发主任签署的任命书。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颁发任命书。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其他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提请单位颁发任命书。

第四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副市长,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和批准任命的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颁发任命书。

第四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照《鹤壁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或者批准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出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变动和退休、辞职的,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任免手续;在任职期间去世的,其职务自行终止,由提请单位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受撤职、开除处分的,提请单位须报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撤职;受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提请单位应当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四章 监 督

第四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五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受理人民群众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拟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并依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工作评议、开展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 号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建设书香鹤壁的决定》已经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支持建设书香鹤壁的决定

为加快建设书香鹤壁，构建学习型社会，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修养，进一步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把握总体要求。建设书香鹤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遵循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原则，健全服务体系，搭建服务平台，优化服务资源，提高全民阅读水平，擦亮“满城书香、文化鹤壁”品牌，推动高质量富美鹤城建设行稳致远。

二、科学统筹规划。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书香鹤壁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阅读公共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将书香鹤壁建设作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精神文明创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考核的重要内容。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规模、分布和服务需要，科学规划，合理设置公共图书馆、实体书店、城市书屋、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等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加快形成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公共阅读服务体系。

三、保障建设经费。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书香鹤壁建设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书香鹤壁建设资金应当用于加强标准化公共图书馆、“淇河书屋”等为主体的公益阅读设施建设、扶持实体书店、组织开展重大阅读活动、购买全民阅读公共服务、支持优秀读物的出版、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等。

支持设立全民阅读公益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全民阅读，对提供全民阅读捐助和赞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四、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书香鹤壁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书香鹤

壁建设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深入贯彻《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和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推进书香鹤壁建设，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经费投入、宣传报道、人才培养、监测评估等机制，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全民阅读活动，确保书香鹤壁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建立奖励机制，对在促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鹤壁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家庭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完善服务体系。有效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打造“15分钟阅读服务圈”，为城乡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阅读服务。打造数字化服务平台和场景，适应居民对信息网络和移动互联网阅读的需求。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设立阅读室、公共书架或其他阅读设施，开展常态化的阅读活动，向公众提供公益性阅读服务；鼓励和支持车站、公园、广场、影院、银行、医院等公共场所设立公共读书角、报刊栏、报刊架、自助阅读设施等，开辟书香气息浓郁的公共阅读空间；新建、改建和扩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中应当设置公共阅读服务场所。

阅读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加强管理维护，保障阅读设施、服务场所正常运行，持续为居民提供阅读服务。

鼓励和支持各类优秀作品的创作、传播，加强优质阅读内容供给。

六、倡导全民阅读。全市在每年4月23日“世界读书日”及其他重要节庆日期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营造良好氛围，打造书香鹤壁品牌。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开展系列读书活动，大力推进全民阅读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组织开展读书比赛、读书交流，读书优秀单位、家庭和个人评选等活动，培育选树一批具有鹤壁特色和广泛影响力的全民阅读示范活动品牌。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高度重视培养儿童和青少年的阅读能力和习惯，积极推动书香校园建设，建立家庭、学校与社会相结合的促进全民阅读工作机制。图书馆、文

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未成年人文化活动现场等场所，要面向儿童和青少年开展有针对性的阅读指导培训，营造健康向上的阅读环境。

有关部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有关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提供阅读关爱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及社区应当为服刑人员、羁押人员、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阅读条件，有针对性地开展阅读活动。

七、强化队伍建设。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民阅读领读者和推广人队伍，鼓励和支持领导干部、专家学者、文化文艺工作者、社区教育工作者、教师、大中专学生、离退休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等作为志愿者加入阅读领读者和推广人队伍，组织开展面向各类读者群体的专业阅读辅导和推广服务，培养公民阅读兴趣和习惯。

鼓励和支持文化团体、教育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发展专业阅读推广机构并提供公益阅读服务。

八、营造舆论氛围。鹤壁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新闻网站等主流媒体要加强对书香机关、书香校园、书香家庭、书香社区、书香村镇、书香企业、书香军营等的宣传报道，开辟专版专栏、采制专题节目、推介优秀读物、倡导阅读经典、组织阅读评论、刊播公益广告等方式，宣传书香鹤壁建设成果，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全民阅读氛围。

九、加强人大监督。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根本政治制度优势和常委会职能作用，围绕市委提出的书香鹤壁建设目标任务，主动作为，高标准建设书香人大，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不断创新工作方式，组织人大代表定期开展视察活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书香鹤壁建设的各项任务。各级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者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广泛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带头参与全民阅读，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展示为民履职良好形象，为建设书香鹤壁、续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作出人大贡献。

关于《鹤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全力助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组，于2023年5月下旬，对市政府及有关单位贯彻实施《鹤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及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全力推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出实招狠抓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贯彻落实《条例》整体情况较好，主要措施及成效有以下几点。

（一）市民文明意识明显增加。一是**组织专题宣传**。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结合创城工作，利用环境卫生整治、“12.4”法治宣传日等节点，组织开展《条例》宣传“六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商铺、进家庭）活动和《条例》宣传月活动。二是**拓展宣传平台**。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和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利用微信公众号、电视、网络等媒介，制作宣传展板等形式进行宣传，社会公众遵守和维护《条例》的意识明显增强。三是**举办学习培训**。始终将加强《条例》的学习作为重点，多次邀请法律专家系统培训学习《条例》，结合普法工作和《行政处罚法》实施，在执法程序、法律文书制作、执法技巧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培训，通过严格测试和考核，执法人员贯彻《条例》的意识、执法水平和素质、法规应用能力都有了明显提高。

（二）城市服务功能逐步完善。一是**改造老旧小区，提升城市形象。**通过三年来的实践和探索，鹤壁市在已完成改造的 249 个老旧小区形成了“四合”“鹤壁标准”。“楼院合”，将原来分散、各自为政的老旧小区，进行楼院整合，拆除违章建筑，打通消防通道，完善基础设施，形成一个完整的社区，实现了环境改善，提升居民幸福指数。“组织合”，通过“小区党支部”“红色物业”设置，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管理机制体制，实现社会治理体系“补短板”。“服务合”，在老旧小区改造的同时，引进物业管理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完善小区社区的服务功能。“人心合”，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增加了邻里交往空间，形成邻里和睦的环境，增加了居民的获得感。二是**落实门前四包，助力城市创建。**指导各县区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督促商户对门前乱堆乱放、出店经营、非机动车乱停乱靠等情况进行整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发放门前四包宣传手提袋、宣传手册 1 万余份，引导商户积极履行门前四包主体责任，每季度开展商户“门前四包”红黑榜评定工作，2020 年以来，已在鹤壁新闻媒体公布评定结果 13 期。淇滨区在兴鹤大街、华夏南路等 15 条示范街开展“门前四包”星级评定试点工作，对 445 家商户采取“一月一评比，一月一排名”的方式现场评分，综合评定、挂星上墙。三是**新增停车场，缓解停车难。**围绕医院、学校、交通枢纽、旅游景点等重点区域的停车需求，充分利用城市闲置公共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目前城区已建设公共停车场 52 个，提供机动车泊位数 4874 个。在建项目 2 个，其中漓江路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泊位约 300 个；高铁广场停车场改建项目，建设停车位约 900 个；积极申请政府专项债 2400 万元，谋划建设市人民医院北生态智慧停车场项目，拟建泊位 251 个。按照“应划尽划、科学施划”的工作原则，联合交警、规划等部门，在主次干道、主要公共场所、商铺门前等区域施划机动车路边停车泊位 2.6 万余个。四是**推进深度保洁，提高环卫水平。**深入推进环境卫生深度保洁专项行动，制订印发《鹤壁市环境卫生深度保洁专项行动方案》，落实“双五”标准及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要求，2022 年累计出动环卫工人 138.7 万余人次，作业车辆 8.76 万余车次，清洗主次干道 6.32 万余条次、清洗人行道 3650 余万平方米、垃圾中转站消杀 14.5 万余座次、处理生活垃

圾 36.5 万余吨，有效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五是加强园林建设，彰显地方特色。**持续推进公园游园、道路绿化、生态修复、海绵城市、绿地提质等“十大工程”，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取得明显成效。建成区绿地率达 43.17%，绿化覆盖率达 48.6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21.89 平方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8.57%，均居全省第一，已经形成人行步道林荫化、道路绿地公园化、公园绿地功能化的绿化格局。**六是加强窨井盖设施管理。**制定印发《鹤壁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3 年）》及年度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动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全市累计投入窨井盖整治作业队伍 63 支、投入人员 1059 人、投入资金 3600 余万元，整治提升病害窨井盖 25422 个，窨井盖完好率达到 100%。运用物联网技术，对区域内的排水、供水、供气、供热等产权单位的窨井盖进行智慧化改造，加装智能传感器，实时监控井盖状态，实现窨井定位、状态感知、信息预警等智慧化功能，减少井盖问题造成的次生灾害。**七是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编制《鹤壁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加强停车设施与充电设施在规划布局、建设机制、运营服务等方面的衔接，目前市区累计建设 182 个快充桩、36 个慢充桩，5 个集中式充电场站，着力缓解市民“停车难”“充电难”问题。

（三）城管执法成效明显。**一是狠抓市容秩序管理。**强化主次干道及重点区域日常管理，实行定人、定岗、定责，采取设立高峰岗、护学岗、全域拉网式集中行动等多种方式整治市容秩序，及时劝导、规范流动商户入市经营。今年以来，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累计行动 1500 余次，清理非法占道经营 6300 余起，引导流动商户 1.1 万余户。**二是整治车辆乱停乱放。**联合交警部门，以徒步巡逻方式，对医院、广场、大型商圈等重点区域开展“定点”执法；以摩托巡逻方式，在城区人流密集区域开展巡回执法。通过发放提示单、“代转移”等方式，常态化教育、引导市民规范停车。今年以来，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共“代转移”各类乱停乱放非机动车 3000 余辆，规范摆放非机动车 1.8 万余辆。**三是持续开展养犬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配合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规范养犬行为联合行动，引导居民文明养犬、规范养犬。同时配合公安部

门开展集中收容管理流浪犬、违章犬联合行动。截止目前，今年以来，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共劝导制止宠物不栓犬绳 2100 余次，劝导养犬人及时清理粪便 650 余次，配合公安部门抓捕流浪犬只百余只。

（四）环卫保洁成绩斐然。一是**公共设施及建筑物外观清洁维护及时**。城区广场、通道、步行街、人行道、护栏、花卉、行道树、绿地、公园、环卫设施以及公共建筑等实行定时清洁保养，确保城市市容整洁。二是**垃圾处理设施全面提质**。投资 7 亿元建成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医疗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为辅助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形成乡镇收集、县区转运、市级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处理模式。日处理垃圾约 1000 吨。2021 年以来，共处理垃圾 91 万吨，累计发电 2.7 亿度，实现垃圾焚烧处理“全覆盖”。三是**公厕服务质量稳固提升**。按照市城管委《进一步推进鹤壁市城市公共厕所服务大提升的行动方案》工作安排，共投资 1107.8 万元，先后新建了 2 座星级示范公厕、4 座移动公厕（其中 2 座“无接触式”智能移动公厕），对 40 座公厕进行进行高标准内部设施提升。通过增设电视、空调、休息椅、手机充电站、人脸识别扫码取纸机、饮水机及全感应式卫生洁具等设施，极大的改善了公厕整体环境，提升了城市公厕服务特色化水平。四是**垃圾转运站管理不断增强**。健全全市 93 座转运站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机械操作规程，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加强转运站周边环境和进出场道路清洗，对垃圾压缩过程中污染的地面进行每日不少于 2 次的冲刷并喷洒除臭剂，清除污迹、祛除异味，确保无积存垃圾渗滤液，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水无污泥无清洗残留污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施行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对照《条例》的规定和人民的期盼，仍存在一定差距。从执法检查的情况来看，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宣传广度和深度不够。一是**宣传常态化不足**。《条例》规定，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倡导文明行为规范，提高公民自觉维护市

容和环境卫生的意识。但检查发现，《条例》颁布施行以来，没有形成持续宣传的浓厚氛围。机关干部、市民群众的知晓率低。市民共建共治意识有待提高，存在乱扔垃圾、破坏基础设施、流动商贩经营等现象，给城市建设和管理造成一定的难度。二是**普法针对性不强**。宣传活动中没有做到有的放矢，市民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时有发生。如：市民乱倒垃圾、乱停乱放、损坏绿化和公共设施、出店经营、不配合执法的现象时有发生，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还没有在全社会形成共识。三是**市民积极性不高**。未建立相应的《条例》落实举报奖励办法，案件线索及证据材料获取渠道不足。一些市民对城市管理缺乏参与意识和积极性，缺乏对城市管理工作的了解和认同，没有形成良好的参与氛围和方式。城市管理工作缺乏多元化的手段，只依赖于传统的行政管理手段，缺乏创新性和针对性，不能满足不同居民的需求。

（二）城市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一是各县区体制改革不彻底，机构设置不健全。各县区城市管理机构改革有待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管理机构设置不一，新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还未形成，无法与市城市管理部门对应衔接，难以形成有机统一。如：淇滨区、山城区城市管理部门较为分散，设置了城市管理局、市政建设发展中心、园林绿化中心、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管理较为分散，该整合的没有整合，造成市区级上下衔接不畅。二是**执法职责划分不清，联动协作机制不健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作为行政管理的系统环节，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出现了工作脱节和监管失控。行政执法移交不彻底，管理和执法工作合力未能形成，协同管理执法不够等问题都不同程度的存在。部分行政管理工作出现推诿，监管无人负责，监管不严和以罚代管的问题时有发生，最后违法案件已成事实，只能依靠行政处罚解决问题。三是**市容环境管理标准不健全，行政执法缺乏标准。**自《条例》实施以来，未按照《条例》要求出台城市容貌标准，市容环境管理工作没有一套完整标准可循，影响了执法效果。《条例》中规定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但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对于不履行义务的责任人，执法机关缺少相应手段予以制约。一些卫生死角、管理盲区，主要依赖于各类创建迎查前的突击式、运动式整治，

虽能一时见效，但难以持久，过后又死灰复燃，“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现象没有得到根本扭转。

（三）行政执法水平仍需提高。一是**人财物保障力度尚需加大**。因编制和经费的严格限制，城管执法人员数量增长缓慢，人员数量、执法装备、经费保障等“短板”问题逐步凸显。我市县（区）现有一线执法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421人，占总人数的49.2%，有执法证的245人，占总人数的28.6%。执法力量和专业技术人员、设备支持没能及时跟进，难以实现网格化管理，造成了“治理—反弹—治理”的现象。二是**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由于编制紧缺，部分基层城市管理部门普遍聘用大量协管人员作为辅助执法力量，协管人员甚至是正式编制人员的数倍。执法人员身份多样，学历、专业、素质参差不齐，加之聘用人员无法取得执法资格，面对数量众多的法律法规，时常暴露出执法部门法律法规驾驭能力的不足，进而出现“法用不够”的问题，难以发挥法律法规赋予各种手段的效力，更不善于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形成有效的“组合拳”，严重影响了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和执法水平。三是**执法案卷归档不够规范**。个别单位没有做到行政处罚一案一卷，行政处罚案件既没有完备卷宗资料也没有分案归档，一堆材料用夹子一夹了事。有些单位的案卷装订很不规范，没有卷内目录，案卷内文书档案顺序混乱，且文书不齐全，内容不完整。

（四）城市管理模式不够与时俱进。一是**智慧化程度有待提高**。目前，我市城市管理更多还是依靠人力投入，信息技术辅助手段运用不够充分，在违法建设、乱倾乱倒、噪声油烟、占道经营等防控方面，仍然以执法队员日间巡查为主，很难做到全时段、全方位监管。二是**社会化参与度不高**。我市城市管理主要还是“政府负责、财政拿钱”的传统模式，经济、法律和宣传教育等综合方式运用不够，资金投入渠道相对单一，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相关部门也没有能够为公众参与创设志愿服务渠道，舆论对城市管理的宣传广度、深度都有待拓展。三是**人财物保障力度尚需加大**。随着城区面积不断扩大，城市管理任务日渐增多和繁重，人员数量、专业能力、执法装备等“短板”问题逐步凸显。检查中了解到，由于现阶段各条

线工作纷纷下沉到社区，而社区工作人员有限，加上缺乏财力支撑，容易出现管理“空档”与“死角”。城管部门也反映，有些事项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到城管部门，但执法力量和专业技术人员、设备支持没能及时跟进，特别是对照市容环境执法人员按城市人口万分之三至五配备的要求，我市执法人员配比不足。加上部分编外协管人员法律素养不高，影响到了执法队伍的整体形象以及执法成效。同时，靠“创收”弥补人头经费和执法经费不足的情况依然存在。

三、意见建议

城市管理是一项庞杂的系统工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提高群众满意度。结合我市实际及外地经验，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全民素质。一是**扩大宣传范围**。要把《条例》的贯彻落实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政策保障，大力开展《条例》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扩大《条例》宣传覆盖面，使《条例》真正在市民群众中入脑入心。二是**强化宣传的实效性**。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结合各自职能，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群体、不同区域、不同地段有选择性的实施精准宣传，扩大《条例》宣传覆盖面，增强广大市民的法治意识。依据《条例》对一些不文明行为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增强市民的文明意识。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导向作用，坚持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宣传相结合，形成常态化的宣传态势，真正把《条例》所设计的制度规范、行为方式、处罚标准传导给市民群众。三是**提高市民参与的积极性**。出台城区市容环境整治监督举报奖励办法，建立相应的举报平台及举报热线，为公众创设志愿服务渠道，积极引导市民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不断增强环境意识、社会意识和公德意识，使广大市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支持理解并自觉参与到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中去，树立“城市是我家，管好靠大家”的意识，形成全民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

（二）理顺体制机制，促进科学管理。一是**建立科学的协调机制**。推动城市管理委员会实体化运作，加强重大、疑难事项统筹研究和协调调度，健全完善联席会议、联动推进、联合执法等相关机制，加强城市管理跨部门协作，共同处理存在职能交叉的城市管理问题。要建立明确的责任机制，下决心解决城市管理领域长期存在的权属不清、扯皮推诿、效率低下等状况，从市级层面系统梳理管理事项，出台“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部门职责、执法依据、处罚标准和运行流程；按照“建管分离”的思路，逐步调整城管部门涉及城市建设的相关职责，避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现象。二是**建立严格的考评机制**。进一步提高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建立首问负责、定期通报、监督考评等机制，并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层层传导压力，像钉钉子一样把城市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建立有效的宣传机制**。加大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借助各类媒体力量，充分彰显党和政府依法治理城市的决心和意志，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使城市管理全民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人人都是城市管理责任者”的良好氛围。

（三）坚持精准施策，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布局。一要**制定专项规划**。要围绕国家文明城市创建的标准，深入研究基础设施合理布局和功能需求，制定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专项规划，并按照《条例》要求出台城市容貌标准。二是**严格重点区域执法**。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要严格重点区域执法，加大对主次干道沿线乱设摊点、占道经营巡查力度，对严重影响市容秩序的流动摊点和马路市场，坚决依法清理取缔，真正“还路于民”。三是**统筹基础设施维护**。要突出抓好主次干道和主要商业大街基础设施维护，切实解决路面坑洼、窨井盖缺失、隔离栏破坏、人行道板破损、交通标志线损毁、盲道占用、环卫设施损坏、公厕设置不足等突出问题。

（四）创新管理举措，提升管理水平。城市管理模式决定城市管理成本和管理效果。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理念，主动学习借鉴外地经验，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效率。一是以“**服务外包**”推进市场化运作。针对当前城市管理由

政府统一包揽、执法力量相对不足的现状，探索和借鉴外地推行市容秩序社会化购买服务机制，将市容市貌、城市秩序等辅助管理工作进行外包，公开竞选专业市政服务公司或保安公司，制定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和经费支付办法，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严格的目标考核，以市场化手段提升城市管理成效。二是以“平台整合”推进智慧化管理。要把“智慧城管”作为我市实现“数字鹤壁”的重要内容，完善城市管理技防设施设备，精准识别定位违法行为，逐渐从传统管理模式向新型管理模式转变。建议打造“智慧治理信息中心”，进一步整合数字化城管、公安城市监控、交通信息管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信息平台，通过信息资源的动态管理、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丰富城市管理问题发现手段，建立快速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提高城市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三是以“诚信体系”推进多元化参与。城市管理离不开公众积极参与。建议积极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违反城市管理行为的各种失信记录纳入个人诚信体系，采取诚信积分制分类管理，根据诚信、失信等级，通过银行贷款、就医、入学一系列限制或优惠政策进行联动奖惩，实现“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碰壁”；同时，搭建“百姓城管”志愿服务平台，鼓励市民参与志愿服务积攒诚信积分、修复失信行为。探索以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市民文明素质提升，营造全社会参与城市管理的氛围。

（五）主动担当作为，提升依法履职水平。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开展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建设，对执法人员进行业务水平、执法技能培训，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切实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监管不力等问题。二是**厘清管理责任**。要进一步明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职能部门的职责，完善责任机制，使城市管理工作真正成为职能部门的共同责任。在部门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沟通、事前告知和定期通报制度，使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减少冲突、交叉和推诿扯皮，形成工作合力。三是**落实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主动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全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参与《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并通过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方式，监督和督促各部门职责落实落细。要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追责问责，形成贯彻实施《条例》的强大合力，确保

《条例》的有效实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鹤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0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全力助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组，于2023年5月下旬，对市政府及有关单位贯彻实施《鹤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

现将执法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及成效

从检查的情况看，《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将贯彻实施《条例》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机结合，统筹协调部署，依法履行职责，加强重点整治，强化宣传引导，推进有效落实。《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整体较好，市民文明意识明显增强，法治对精神文明建设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初步显现，城乡居民的幸福感更可持续、获得感更加充实、安全感更有保障，我市社会文明程度和社会治理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一）扮靓了城市“颜值”，推动市民生活更美好。一是社会共识逐渐形成。通过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学习活动，有效提高了群众对《条例》的知晓度，提升了市民公共文明意识。如礼让斑马线，已经成为绝大多数驾驶员的自觉行动，城区燃放烟花爆竹得到有效控制，公共场所文明行为得到较大规范等。广大市民亲身体会到，文明不是空洞的词汇，而是实实在在关系人民群众生活质量、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一系列行为规范，同时也真切

感受到了鹤壁市城市文明提升带来的幸福感。二是**全城卫生深度保洁**。推进落实“全天候、无缝隙”清扫保洁机制，组织对主次干道、绿化带和城市水系内的散落垃圾、烟头、动物粪便等进行强力清除，出动环卫工人 138.7 万人次、机械化作业车辆 8.76 万辆次，清理垃圾 36.5 万吨，清洗人行道 3650 万平方米，清理水系水面垃圾 2000 余吨，有效消除各类卫生盲点死角，城区卫生环境面貌迅速提升。坚持开展每周清洁家园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各级文明单位清垃圾、除落叶等 23 次，累计参与人数达 18 万余人。三是**园林绿化持续提升**。推动新建淇滨区子罕游园、山城区枫岭体育公园一期、鹤山区紫薇花城等 8 个公园游园，改造提升完成淇滨区丹枫园、鹤山区中山小花园、示范区雁荡游园等 29 个，新增淇水关路东延、淇水大道东延等绿化道路 8 条段，改造提升华夏南路、华夏北路等道路 37 条段，持续打造樱花最美十八景观、十五类银杏景观、六大类绿竹景观，种植樱花 8300 余株、银杏 5000 余棵，绿竹 40 余万箭。四是**村镇环境持续整治**。将农村垃圾治理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建立“政府推动、党员带头、试点先行、全民参与、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全市配备村庄保洁员 3100 余名，建立了稳定的保洁队伍、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日常保洁监管制度，779 个行政村全部得到有效治理。

（二）疏通了城市“脉络”，推动社会秩序更规范。一是**交通秩序整治持续加强**。开展乱停乱放专项整治行动，对人民医院、黄河路西段、爱之城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定点”执法，通过发放提示单、“代转移”等方式，引导市民规范停车，共规范摆放非机动车 18000 余辆次，“代转移”非机动车辆 4000 余辆次；本着“应划尽划、科学施划”工作原则，在主次干道、主要公共场所等区域新施划停车泊位，共新施划非机动车位 926 处，机动车位 533 处，对模糊不清车位重新施划 712 处；开展共享单车专项整治行动，督促责任单位加强日常运维调度管理，增加运维人员、维护频次，及时转移过量停放车辆，更换车牌 1564 辆，重新安装车筐 236 个。二是**文明交通意识持续提升**。264 名志愿者长期在 34 个重点路口开展文明劝导活动，成为一道亮丽风景线。以城区主要道路、农贸市场、学校等场所周边乱点为重点，紧紧围绕非机动车

和行人闯红灯、走逆行、乱穿马路，机动车乱停乱放、不礼让斑马线等重点工作开展集中整治，推动电动车上牌率达到95%以上，向全社会曝光了12期一批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49.6万余起，其中不礼让行人交通违法630余起，劝导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3.5万余起，在全社会树立文明出行的安全理念。约谈外卖、物流等企业，要求配送和运输企业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从业人员骑乘时佩戴头盔，遵规守纪。在重点学校门前和路段安装防护栏4000多米，筑牢安全出行屏障。

三是背街小巷全面提升。按照“三线”入地、地面翻新、绿化带翻新等标准，今年共改造完成背街小巷16条，累计改造提升67条，拆除煤球房、违建房、自建房2.5万平方米，规划建设水、电、气、暖各类管网，对背街小巷道路硬化、绿化、亮化。开展了“最美街巷”评选活动，有近2万人参与投票，展示页面访问量超10万人次，有效促进了居民共治共享。

（三）建强了城市“筋骨”，推动基础设施更完善。一是**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2022年全市完成改造老旧小区38个、12438户，改造面积114.2万平方米，惠及群众4.7万人，90%小区实现物业覆盖，获评全国“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试点城市；对全市116个重点居住小区进行提升，指导有关部门对小区内的破损天然气表箱外罩进行排查整治，累计排查整改表箱外罩870余处；做好550个居民小区缆线整治工作，完成整治370个，规范缆线约35万米。组织开展首届鹤壁市“最美楼院”评选活动，在《鹤壁日报》集中展示推选出的50个小区风采，评选出30个“最美楼院”。二是**各类市场持续提升。**今年投入1600余万元，完成市场路面铺设6万余平方米、粉刷美化墙体5万余平方米、统一商户门头1000余块，污水管网治理3000余米、规范空中缆线4000余束、8个市场完成二类标准公厕改造，19个市场基础设施、环境卫生、经营秩序持续完善提升。三是**公共服务设施持续完善。**推动新建科技馆、城展馆等多个场馆，向群众免费开放，从服务内容、方式、群众需求等方面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指导建设桃园书屋、龙门书屋、东方书屋、电影广场书屋等淇河书屋46座；实现136个社区的家长学校、未成年人活动中心全覆盖；高标准打造淇滨区、

山城区 2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44 个、实践站 963 个，覆盖率 100%。**四是“一刻钟生活圈”提档升级。**将“一刻钟生活圈”建设作为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总抓手，累计投入各类资金 67.8 亿元，在中心城区建成了 113 个试点社区、覆盖率达到 93.4%，成功入选全国首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全省唯一，建设成效得到了省委的充分肯定、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真正“圈”起百姓幸福生活、“圈”出民生幸福答卷。

（四）提升了城市“气质”，推动文明气息更浓郁。一是以宣传之势带动文明新风。运用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平台，每周重点围绕疫情防控、礼让行人、文明养犬、节俭用餐、城市卫生、文明停车等方面进行文明行为宣传，覆盖人群达 132 万余人次；设计制作 6 个系列动漫宣传链接，组织各级文明单位职工同步在微信朋友圈推送，收到良好社会效果；围绕落实《条例》内容，设计了市民文明手册宣传折页并印制 10 万份，创作 1000 余幅公益广告，制作 2 个版本的文明市民“十要十不要”MV，拍摄《一醉越千年》公益广告荣获全省一等奖。创新实施问卷调查“十个一”措施，市民对文明城市创建的支持率和满意率达到 100%。二是以**特色品牌**延展创建内涵。“善作善城、富美鹤壁”的城市创建主题标识实现全域覆盖，建成 10 个“善行”游园，善文化逐渐深入人心。持续推动“一区一特色”品牌打造，淇滨区“擎旗勇进 魅力淇滨”品牌、山城区“善行山城”品牌、鹤山区“鹤鸣九皋、山水画卷”品牌、开发区推进“信立经开、诚就百强”品牌、宝山经开区“宝山有为”品牌、示范区“文明示范、崇德向善”品牌特色明显、亮点纷呈，为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注入活力、动力和影响力。山城区“青言青语·理响山城”新时代理论宣讲团荣获中央宣传部“2022 年度全国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称号。三是**以榜样之力带动全民参与**。今年评选鹤壁好人 33 名，4 人入选河南好人榜、2 人入选中国好人榜，表彰鹤壁市道德模范 10 名，评选市级家风家教基地 10 个。率先在全省发布《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实施办法（暂行）》《关爱礼遇文明家庭十二条措施》，掀起学习、宣传、争当、礼遇身边好人的热潮。举行 2 次诚信建设“红黑榜”新闻发布会，发布“红榜”403 条、曝光“黑榜”

34条，让诚实守信成为群众自觉。全市见义勇为工作机制日益健全，社会氛围日趋浓厚，建立完善了见义勇为激励表彰机制，发挥见义勇为激励表彰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文明职工等“十大选树”活动，1000名典型受到表扬；开展诚信街区、诚信市场、诚信商户和诚信之星评选活动，表彰市级典型100个、荣获省级荣誉30个，评选鹤壁市诚信之星10名。**四是以文化之风丰富群众生活。**持续推进书香鹤壁建设，不断完善阅读设施体系、创新文化服务模式、倡导全民阅读社会风尚，共打造书香社区、国学教育等活动场所82处，建成社区书屋110座，投放图书35.8万册，让更多市民在家门口乐享阅读，推动形成“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氛围。建设樱花文化街区、刘邓红街、鹤源里古街、古城西街等文化街区9个，建设戏曲小巷、电影小巷、非遗小巷、走马塘巷等特色文化小巷32条，建设戏曲游园、积善园、鹤壁窑文化园等文化游园47个，极大满足了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条例》的贯彻实施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需要引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一）宣传深度有待增强。一是**常态化宣传不足。**《条例》规定，促进和规范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水平。但检查发现，《条例》颁布施行以来，没有形成持续宣传的浓厚氛围。有的部门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重要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未将条例的宣传落实工作融入主责主业思考，存在文明行为促进属于非硬性任务等消极思想，个别行业和领域的宣传力度有所减弱。机关干部、市民群众的知晓率低。市民共建共治意识有待提高，存在乱扔垃圾、破坏基础设施、流动商贩经营等现象。二是**创新性宣传不够。**《条例》有效实施需要全社会支持、全民众参与、全区域提升。就总体而言，宣传方式仅限于传统媒体宣传，对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下活动宣传方式创新力度不够，群众的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文明素质有待进一步增强，宣传效果有待进一步巩固。**如：**一些市民有文明意识，但具体对《条例》五个方面41项具体行为规范了解不够。三是**宣传成效不明显。**个别干部群众也只知有创建，不知有

《条例》。如：《条例》十四条文明饲养宠物规定中明确规定，携带宠物出户采取必要的安全和卫生措施，不携带宠物进入禁止宠物入内的公共场所，但部分市民群众对这些规定不甚明了或我行我素，群众参与率不够。

（二）工作机制有待完善。一是**配套制度未建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作为倡导性、促进型法规，需要相关的配套制度配合实施才能取得更好效果。目前，《条例》规定和涉及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投诉、查处制度，志愿服务活动办法等相关配套制度尚未正式建立和出台。二是**处理机制不完善**。由于不文明行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部分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对不文明行为在法律和道德边界的把握上还存在困难，对部分不文明行为的执法尺度把握不准。虽然《条例》明确部分不文明行为处罚标准，但在实际落实中存在不到位的现象，需要探索完善不文明行为及时处理机制，以进一步增强法规的操作性和实施效果。三是**协同机制需加强**。对《条例》有些内容的贯彻落实，需要多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目前我市在文明养犬、文明出行、文明交通等工作中，各部门协助配合、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力度还不够，共建共治共享长效机制还不够健全，精细化管理程度有待加强。四是**参与机制不健全**。当前全市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多，但统筹活动协调和常态化、有效性尚需加强和提高。群众的主体创建和文明意识发挥不够，动员群众监督评价和志愿服务的参与机制不健全。如：群众乱搭乱建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随意吐痰、便溺，溜犬不牵绳、犬便不清理，公共场所吸烟、行人横穿马路、占用消防通道、餐桌浪费等行为依然存在，市民文明素质有待提升，部分市民对文明行为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主动支持和参与城市治理的积极性不高。

（三）监督执法水平有待提升。一是**重视程度不够**。条例实施涉及多个责任主体，个别单位对不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重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职措施不具体。对不文明行为的治理仍以集中式执法为主，未完全形成常态化执法。如：市民乱丢烟头、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在公共建筑物、公共设施设备、楼道灯杆上乱写乱画、乱贴小广告；乱插队、乱鸣笛，机动车随意掉头现象时有发生。二是**工作合力不够**。由于

部分职能职责存在交叉重叠，且文明行为促进“共建共治共享”长效机制还未完全形成，社会征信体系建立不完善不畅通，各责任主体推诿现象仍有发生，常常出现“都该管、都不管”的现象，综合执法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缺乏力度，达不到预期的效果，重宣传引导，轻执法管理。**如：**户外广告、集贸市场、停车秩序、烧烤油烟等管理事项和 107 国道、城乡结合部周边私拉乱建、随意倾倒生活垃圾，乱停机动车，多个部门负有不同环节监管职责，但缺乏有效的联动机制，部分“顽疾”长期难以解决。**三是执法力量薄弱。**职能部门执法力量薄弱、执法难、执法软现象还存在，“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做得还不够到位，全面监督执法难度更大，没有发挥出法律应有的刚性约束效力。亟待市政府加强执法队伍力量、设施等方面的建设。**如：**城市管理执法系统不能与交警执法系统互通，城管对违停车辆开具处罚告知书时，只能通过交警部门查询车辆信息，对违停车主的处理缺少强制措施。同时，受技术手段、执法权限、查处成本等多方面影响，对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等涉及面广、随机发生的不文明行为的监督处理存在一定困难。

（四）践行文明的持续性有待提高。文明行为是一个长期养成的过程，市民对文明行为的认识和践行直接影响条例实施的效果。由于文明行为促进的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城市管理方式总体上较为粗放，对于“抓什么、怎么抓、谁来抓”，没有形成有效的考核评价和问责追责办法，部分市民践行文明行为的自觉性还不够强，一些卫生死角、管理盲区以及不文明行为，主要还是依赖于各类创建迎查前的突击式、运动式整治，虽能一时见效，但难以持久，一些长期形成的不文明习惯根深蒂固，一时难以改变。在检查中发现，“随地吐痰”“遛狗不牵引”“行人不遵守交通信号灯”等行为较条例施行前发生频率有所降低，但仍排在较突出不文明行为的前三位，检查中，对网络不文明问题反映也较多。

三、意见建议

综合检查中了解到的各方面情况，执法检查组对进一步加强《条例》贯彻实施，更好地依法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建设高水平的文明鹤壁，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律意识，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既是工作责任，更是法律职责。今年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关键之年、收关之年，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融入到年度测评工作的全过程。二是**强化协调联动**。要进一步明确文明行为各管理职能部门的职责，落实综合治理措施，明确牵头单位，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形成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合力。加强联合执法，探索“部门+部门”“部门+街道”等模式，在部门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沟通、事前告知和定期通报制度，使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减少冲突、交叉和推诿扯皮，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执法效能。三是**纳入考核机制**。相关部门要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列入年度市直机关责任制目标考核范畴，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将《条例》的贯彻落实纳入本部门年度和长期规划，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文明意识。一是**扩大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持续开展宣传教育。要注重分层次教育引导，重视加强对中小学生、进城务工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文明行为养成教育，通过“小手牵大手”提升社会文明行为意识，推动文明行为规范普及，让文明行为规范深入人心。二是**突出宣传教育重点**。针对禁烟等涉及广大公众的禁止行为条款，要有针对性地普及法条内容、提示法律责任，让市民知法守法。各级行政机关要带头执行禁烟相关规定。要加强重要阵地宣传，针对车站、银行、医院、景区、宾馆、办证大厅等单位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特点，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引导，树好窗口单位文明形象，营造人人讲文明的浓厚氛围。三是**创新宣传方式**。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贴近市民生活的宣传活动，以案释法”宣传教育，真正让《条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切实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群众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

（三）坚持多措并举，提升执法水平。一是**综合应用执法手段**。各执法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到综合应用、灵活使用。推动集中式整治和常态化治理相结合，持续加大处罚力度，根据不文明行为的危害程度，综合运用经济处罚、

信用记录、行为曝光等处罚手段，形成方式多样、轻重有序、功能互补的惩戒体系，更好地发挥法规的震慑作用。二是**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发挥科技力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支撑作用，如利用大数据充分掌握道路信息，合理确定社区、商圈等停车位数量比例，合理划定停车位，从源头解决乱停车等不文明行为。三是**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水平**。要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定期组织专题培训，加强学习交流，总结工作经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层执法工作的指导，及时解答工作疑问，研究制定措施，有效解决基层面临的执法困难。

（四）注重示范引导，规范文明行为。一是**持续加强文明创建**。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协调调动全市各参建主体，以宣传促进落实，以落实深化宣传。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优势，活用各类教育基地，通过结对共建、社会实践、项目化服务等形式，发挥志愿者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广泛开展文明礼仪线上线下教育引导，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媒体宣传作用，播放公益广告，坚持正面引导与反面曝光相结合，推动文明行为深入城乡社区、大街小巷、千家万户。二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积极发挥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先进模范人物和社会公众人物等群体的引领示范作用。要充分发挥志愿者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监督和示范双重作用，培育一批模范践行文明行为的群众代表，传播文明正能量，弘扬文明新风尚，带动更多群众自觉践行文明行为，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良好局面。三是**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通过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引导群众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把条例规范的内容融入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当中，在潜移默化中促进群众文明行为养成。四是**探索各类激励制度**。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先进典型的表彰奖励、优待制度。完善群众参与的治理机制，畅通投诉渠道，鼓励群众通过手机拍照、网络投诉等方式积极向相关部门反映不文明行为，增强社会监督力量。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指导，用好鹤壁市文明实践基金，细化落实文明实践积分管理制度，用做好事善事积分、做志愿服务积分等

方式引导公民自觉践行文明行为，逐步提升公民文明意识。

（五）完善体制机制，加大保障力度。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条例》的贯彻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长效机制，激发全市各方面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内生动力。市政府要进一步压实工作任务，有关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文明工作长效机制。二是**建立健全条例配套制度**。尽快完善促进文明行为相关基础设施和配套制度建设，健全检查监督、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配套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构建部门间资源共享、协同联动的执法机制，有效整治不文明行为，切实提升执法效能。三是**细化执法标准**。有关市级部门要根据不文明行为的类别、严重程度和危害后果，统筹考虑处罚硬办法和引导软措施，细化量化执法标准，增强执法的操作性和有效性。四是**加强人大监督**。全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参与《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并通过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方式，督促各部门职责落实落细。要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追责问责，形成贯彻实施《条例》的强大合力，确保《条例》的有效实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人事任免名单

(2023年6月20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决定任命：

李红生为鹤壁市商务局局长。

决定免去：

张育文的鹤壁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二

免 去：

王贺曦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三

免 去：

许怀林的鹤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冯天平的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主任：史全新

副主任：尚欣 郑辉 蔺其军 王海涛 李杰 郑志学

秘书长：方在敏

委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士洁 王旭东 王学德 王烁 王景娟

艾振军 田锋 吕民民 朱国旺 刘文合

刘砚娟 孙小珂 孙炳良 辛守勇 辛晓哲

张玉兰 张尚东 张新江 岳朝亚 郑全智

郎付山 赵建波 宣振喜 郭少锋 郭得岁

董文闯 韩玉生 薛松

请假：王小强 刘增军 李忠生 李树祝 秦天苍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市人民政府	林鸿嘉
市监察委员会	桑剑新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开乐
市人民检察院	黄国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辉显
市生态环境局	孙国强
市农业农村局	黄舒军
市人大代表	宋拥军、董梅玲、杨哲、莫海江、关新芳、郑远东、原黎伟、 李燕岭、刘根良、莫红霞、王本祥、王秀峰、魏天辉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苏文庆、董长海、杨军荣、胡志鹏、汪龙清、各专门委员会组成 人员